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星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45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陳星叡因積欠債務，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佯裝為交接班之保全人員而為本案竊盜犯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對被害人所生財產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竊得現金新臺幣6458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1884號

22 被 告 陳星叡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
24 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執
26 行 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凌晨4
04 時4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之竹城富良野社
05 區，佯裝保全公司指派之換班人員與該社區保全鄭博耀進行
06 交接後，再徒手拉開社區大廳櫃檯之抽屜，竊取該抽屜內之
07 現金新臺幣（下同）6,458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鄭博耀
08 因故返回社區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
09 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陳星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鄭博耀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23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7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地點尚有竊取社區鑰匙
21 1串及辦公室抽屜內之現金5,200元部分，業為被告所否認，
22 而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可見監視器僅攝得被告自社區
23 大廳櫃檯之抽屜內拿取物品，惟無法清楚辨別該物品之外
24 觀，又監視器雖攝得被告進入辦公室內，然因辦公室內無裝
25 設監視器，無法得知被告於辦公室內之行為等情，為證人所
26 述明，則此部分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無法遽為不利於
27 被告事實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28 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29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葉 芷 妍